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有 關 東 莞 松 山 湖
工 業 園 建 築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的 主 要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指	承包商與東莞先健醫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建築工程訂立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建築工程」	指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將進行的建築工程，涉及位於中國廣東東莞的工業園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43,604平方米
「承包商」	指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價」	指	東莞先健醫療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應付予承包商的總代價價格，合共最高達人民幣620,000,000元，可根據於建築階段建築工程的變更或勞動力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波動予以下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東莞先健醫療」	指	東莞市先健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於中國廣東擁有其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先生(常務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傅峰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王皖松先生

周路明先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關東莞松山湖
工業園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的主要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東莞松山湖工業園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刊發的公佈。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東莞松山湖工業園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將予召開以考慮及(倘適合)(其中包括)批准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東莞先健醫療與承包商就位於中國廣東東莞松山湖的工業園的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合同價承接本公司的建築工程。

下文概述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東莞先健醫療；及

(2) 承包商

(東莞先健醫療與承包商統稱為「訂約方」)

建築工程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商負責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工業園的建築工程，其包括興建包括地下停車場在內的七棟大樓，包括廠房、辦公室、食堂及宿舍，總佔地面積約為43,604平方米，以滿足本集團於東莞及鄰近地區的日常業務及運營需求。

合同價

建築工程的合同價最高合共達人民幣620,000,000元，可根據建造階段建築工程的變更或勞動力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波動予以下調。

董事認為，合同價的可能下調對本公司有利及根據董事先前對承包商透過公開招標及競標在中國進行的建築項目的經驗及了解，該等調整符合中國建築行業慣例。有關調整(倘適用)乃經訂約方之間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協定。

董事會函件

委聘承包商乃透過公開招標及競標進行，據此，所有的投標者均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投標。本公司已考慮所有八個投標者的投標價、施工資質及相關施工經驗以釐定中標者。本公司在向承包商授出公開投標時亦尤其考慮下列因素：(1) 承包商所提供的合理投標價；(2) 承包商擁有證書資格（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分節第三段）；及(3) 承包商在大廈施工方面具備充足經驗並參與過中國多種大型建築項目。本公司已審核公開投標及招標過程並進一步諮詢本公司內部法律部，認為公開投標及招標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合同價乃與承包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合同價乃根據以下主要類別釐定，包括(i) 就建設及安裝主體結構工程而產生的費用；(ii) 就建設及安裝公共基礎設施以及安裝機電工程而產生的費用；及(iii) 就測量、設計、裝修、管理而產生的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有關類別分別佔合同價的約55.0%、12.0%及33.0%。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類別的獨立價格屬公平合理。承包商乃透過投標進行甄選且經計及(其中包括)(i) 建築工程的估計預算；(ii) 建築工程的合同價及付款條款；(iii) 所涉及建築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數量；(iv) 進行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價；及(v) 承包商的背景、能力、資質及經驗後被認為屬最適合。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價屬公平合理。

合同價擬以借貸、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撥付。

董 事 會 函 件

付款條款

進度款

合同價須按下表所示進度款的方式支付。付款詳情載於下文：

建築工程階段	建築工程說明	建築工程各階段的預期時間表	付款時間／付款金額
1	完成主體結構地下室建築面積1/2(「 第1a階段工程 」) 地下室主體結構頂板封頂(「 第1b階段工程 」) (統稱「 第一階段工程 」)	建築工程的第1a階段工程及第1b階段工程預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二月竣工並預期同時進行現場檢查。第一階段工程將於現場檢查結果達標後方獲驗收。	付款時間：分別於第1a階段工程及第1b階段工程竣工後東莞先健醫療簽署付款證明後14天內 付款金額：第1a階段工程及第1b階段工程已完工程總價款分別x70%
2	完成主體結構地上樓棟總建築面積的1/3(「 第二階段工程 」)	第二階段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竣工並預期同時進行現場檢查。第二階段工程將於現場檢查結果達標後方獲驗收。	付款時間：第二階段工程竣工後東莞先健醫療簽署付款證明後14天內 付款金額：第二階段工程已完工程總價款x70%
3	完成主體結構地上樓棟總建築面積的2/3(「 第三階段工程 」)	第三階段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竣工並預期同時進行現場檢查。第三階段工程將於現場檢查結果達標後方獲驗收。	付款時間：第三階段工程竣工後東莞先健醫療簽署付款證明後14天內 付款金額：第三階段工程已完工程總價款x70%

董 事 會 函 件

建築工程 階段	建築工程說明	建築工程各階段 的預期時間表	付款時間／付款金額
4	所有樓棟主體結構封頂 (「第四階段工程」)	第四階段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竣工並預期同時進行現場檢查。第四階段工程將於現場檢查結果達標後方獲驗收。	付款時間：第四階段工程竣工後東莞先健醫療簽署付款證明後14天內 付款金額：第四階段工程已完工程總價款x70%
5	所有樓棟全部完工(「第五階段工程」)	第五階段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竣工並預期進行數輪現場檢查。第五階段工程將於現場檢查結果達標後方獲驗收。	付款時間：第五階段工程竣工後東莞先健醫療簽署付款證明後14天內 付款金額：第五階段工程已完工程總價款x70%
6	建築工程竣工後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竣工備案 (「第六階段工程」)	第六階段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	付款時間：第六階段完工後東莞先健醫療簽署付款證明後14天內 付款金額：合同價的85% (扣除上述建築工程第一至第五階段的所有已付進度款)

董事會函件

建築工程階段	建築工程說明	建築工程各階段的預期時間表	付款時間／付款金額
7	審核有關建築工程的所有文件及文件備案，確認建築工程全部竣工，計算最終付款額(「第七階段工程」)	第七階段工作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即預期完成與建築工程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文件備案的檢查工作)。最終付款(不包括保修金)亦將在此階段計算。	付款時間：第七階段完工後東莞先健醫療簽署付款證明後七日內 付款金額：於建築工程全部竣工後計算的最終付款價(「最終付款價」)的95%(扣除合同價的85%付款)

保修金

最終付款價的剩餘5%將作為東莞先健醫療的保修金，相關保修期為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期起五年(「**保修期**」)，其中最終付款價的4%將於保修期開始的兩年後由東莞先健醫療支付，及最終付款價的1%將於保修期開始的五年後由東莞先健醫療支付，可因任何維修工程作出任何扣減。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建築工程施工前東莞先健醫療毋須支付任何按金或預付款項。

建築工程期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建築工程期須由訂約方互相協定，預期於建築工程動工後580日內竣工，惟受訂約方共同協定的任何變更所規限。

倘建築工程若干階段未按協定及預期完成，則承包商可能須按訂約方之間另行協定的方式向東莞先健醫療支付有關建築工程各階段延期的賠償。

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有意通過增加生產設施及更先進的研發設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能需求和加快新項目的推進和開發。有鑒於此，建設東莞松山湖工業園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廠房、辦公室等設施，用於研發製造新產品以及開發新項目，為本公司快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興建的工業園用途的分配詳情將由董事會於建築工程竣工後釐定。本公司將於相關用途釐定後就興建的工業園用途的分配詳情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合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致力於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營銷，享譽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希臘、德國、美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擁有附屬公司。作為中國擁有20年歷史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遍佈全球的穩定全球銷售網絡，並在橫跨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的多個國家擁有分銷商。

東莞先健醫療為本公司設於中國東莞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買賣。

根據公開可得及由承包商確認的資料，承包商為一家國有建築公司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SSE: 601668)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涵蓋房屋、市政工程、電力工程、橋樑及道路以及鋼結構項目。

董事會函件

承包商合共擁有6,000多名員工(包括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及已獲評為「誠信企業」及「全國優秀施工企業」等。承包商亦擁有良好的商業聲譽，並在包括樓宇、道路及橋樑建築工程、設備及鋼結構安裝、建築項目的裝修及設計工作等各類建築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認為承包商適合進行此建築工程，因為承包商乃一家享有盛譽的建築企業，且其具備於中國進行建築工程的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

根據中國招投標相關法律及法規，承包商透過公開招標及投標委聘，且所有投標人均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投標。董事會認為，承包商投標過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應付的金額須於建築過程中進行調整，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或任何相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及變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合同價合共最高達人民幣620,000,000元(可予以下調)將以借貸、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撥付。因此，建築工程將令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增加。本公司預期建築工程將不會對其現金流量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認為，就長遠而言建築工程對本集團收益將會產生積極影響。根據建設進度，工程進度款及未結算的進度款(如有)將分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獲確認為在建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建築過程中將產生的適用借貸成本亦將被錄為在建工程成本。預計在建工程於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1. 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至126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42頁)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56頁)。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

2. 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36.6百萬元。該銀行借款主要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341.1百萬元為有抵押或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89.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為有抵押或擔保。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陳述

考慮到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得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審慎周密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醫治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與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一直有意通過增加生產設施及更先進的研發設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能需求和加快新項目的推進和開發。有鑒於此，建設東莞松山湖工業園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廠房、辦公室等設施，用於研發製造新產品以及開發新項目，為本公司快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改變。

董事預期，建築工程將於建築工程開工後的580日內完成。建築工程包括興建的七棟大樓，含地下停車場、廠房、辦公室及食堂。興建的工業園用途的詳細分配情況將由董事會於建築工程完工後確定。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用途時刊發關於興建的工業園用途的詳細分配情況詳情的公佈。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專注於核心業務（即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起搏電生理業務），以於未來實現潛在增長，並將積極擴大其產品供應與增強其既有的市場地位。

1. 責任陳述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01,514,928	好倉	18.54%
劉劍雄	實益擁有人	24,940,000	好倉	0.58%

附註1：該等股份透過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781,914,92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0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303,0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1%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附註2)	265,377,645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14%
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 (附註2)	265,377,645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14%
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 (附註2)	265,377,645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14%
Synergy Summit Limited (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
上海翊診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
上海光控惠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上海睿因惠醫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
宜興光控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
成都光控醫療健康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94%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322,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45%
英保良(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322,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4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622,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39%
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622,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39%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622,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39%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622,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39%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22,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39%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附註3)	622,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3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622,000,000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39%

附註：

1.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

2.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分別擁有3.53%及2.61%。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的已發行股本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全權控制。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的已發行股本由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控制99.99%。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的已發行股本由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控制94.10%，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則由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控制99.99%。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的已發行股本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控制99.70%。
3.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Synergy Summit Limited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94%及7.45%。Synergy Summi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翊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權控制，上海翊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英保良(香港)有限公司全權控制，英保良(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翊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上海光控惠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睿因惠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控制0.07%及99.93%，上海睿因惠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由上海光控惠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0.62%及74.53%，上海光控惠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成都光控醫療健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及95%。成都光控醫療健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0.02%及99.98%，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全權控制，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控制49.39%，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則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55.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

- (i) 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先健科技貿易有限公司(「先健貿易」)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廣發銀行上海分行(「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抵押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先健貿易貸出一筆金額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的貸款，自貸款資金從銀行提取當日起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上浮2.14%，為期兩年，惟須受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以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先健深圳與深圳市心元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心元」)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先健深圳與深圳心元同意分別按照70%和30%的約定增資比例向元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共同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先健深圳出資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深圳心元出資人民幣9.0百萬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先健深圳、深圳心元與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先健深圳及深圳心元同意分別按照他們的持股比例持續增資合共不超過人民幣6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
- (d)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商已同意按合同價承接本公司的建築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劍雄先生。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註冊稅務師。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本通函英文本且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31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d) 本通函。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先健醫療有限公司(作為開發商)與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就興建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市松山湖東部地區南區一路與南區八路交叉口的工業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價合共最高達人民幣620,000,000元，可根據於建築階段建築工程的變更或勞動力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波動予以下調，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在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